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12 年 9 月 2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普通照会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人权理事会秘书处致意，并谨随函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为拉脱维亚党卫军军团的罪犯树立纪念碑之事件发表的声明。

常驻代表团提请注意题为“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号决议附件第 8 段以及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载列的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4[47]条，并请求将白俄罗斯政府提供的资料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予以公布。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为拉脱维亚党卫军军团的罪犯 树立纪念碑之事件发表的声明

在拉脱维亚包斯卡镇中心专门为拉脱维亚党卫军军团树立纪念碑的事件使我们感到义愤填膺。

在伟大的卫国战争的年代里，这个师的罪犯在白俄罗斯的 **Brest oblast** 的领土上实施了惩罚性的行动。他们的手上沾满了白俄罗斯党人和平民居民的鲜血。

我们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这个纪念碑是在拉脱维亚地方当局的容忍和参与下建造起来的。

未成年学生出席揭幕仪式是一种亵渎行为。这是一种在青年一代人中间肆无忌惮地宣传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新纳粹政治的行为。

白俄罗斯一方严正谴责为与纳粹德国共同作战的罪犯树碑立传的行为。这是一种直接侮辱死者人格的行为，而且是对共同的欧洲历史价值观的一种挑战。
